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的公告

根据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涪就业办发〔2020〕3号）要求，为拓宽就业帮扶渠道，促进贫困家庭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珍溪镇实际，现将招聘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基层公共服务类 共2名

# 二、招聘范围及对象

（一）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涪陵籍2023年应届或离校2年内（即2022、2023年毕业生）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2023年毕业的贫困家庭、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优先；

（三）身体健康，有较强文字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电脑操作熟练，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四）下列人员不属于招聘对象：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不宜从事基层服务群众工作的人员。

# 三、招聘程序

##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涪陵区珍溪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联系人：王娅琼，联系电话：023-72173412；15023916165。

3﹒报名材料：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需提供学信网学历验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无犯罪记录证明（渝快办APP开具）、《珍溪镇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附件）、1寸彩色登记照1张。

## （二）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由珍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考试。

## （三）考试考核

本次考核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具体考核方式。如实际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名额数之比达到5：1及以上的，将对应聘人员进行笔试；如达不到5：1的则直接进入面试。

1.笔试

（1）笔试分值100分，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采用闭卷笔答方式。

（2）笔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

（1）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3确定面试人员名单，若最后一名进入面试人员笔试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面试。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2）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3）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3.考核总成绩计算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考核各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四）体检

根据考生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人员。体检由珍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费用由自行承担），时间及地点另行确定通知。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当日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

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报考人员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不得确定为考察对象。

## （五）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主要了解考生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特别是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情况。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差额根据考试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 （六）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珍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签订聘用合同，报上级备案。

# 四、聘用及待遇

（一）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珍溪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期间发现因聘用人员隐瞒相关情况致使人员条件不符合公招时岗位条件要求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二）聘用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期为1年，期限届满，珍溪镇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三）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待遇：基本工资2100元/月，交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个人交纳部分由本人承担），其他待遇面议。

# 五、纪律要求

珍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干部人事纪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公告由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珍溪镇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